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補接種合約醫療機構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佈之「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種方案」，特委託  
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醫療機構代碼：  
）協助辦理人類乳突病毒疫苗補接種工作，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乙方應向甲方提報相關資料，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始辦理補接種業務。
- 二、 乙方應依照甲方訂定之作業流程、規定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時程等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提報各項資料，並配合國民健康署或甲方後續發佈之相關行政措施。
- 三、 乙方於辦理本項補接種業務時，應就下列項目張貼公告於明顯處，使民眾瞭解本項接種服務之相關規定。
  - （一） 接種流程：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可免公告。
  - （二） 掛號方式：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三） 張貼衛生單位印製之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 乙方於辦理本項補接種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 （一）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公費疫苗應分開存放，且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
  - （二） 確保服務品質：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三） 接種個案資料應確實申報。
  - （四）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者接種須知並詳細診察評估。
  - （五） 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如紅腫、發燒、虛弱等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五、 乙方辦理本項計畫實施對象之補接種工作，依規定向甲方申報接種處置費新臺幣100元/每劑/每人，由本局支付；掛號費之收取得由乙方訂定之。門診單純注射人類乳突病毒疫苗者得免部分負擔，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 六、 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冷藏設備、前述應提報資料、應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七、 責任
  - （一） 乙方辦理本項補接種工作之疫苗，由甲方公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如有因乙方之過失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時，應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負疫苗損害賠償責任及造成行政計畫推行困難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終止合約。
  -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三) 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補接種工作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規定提報各項報表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列為明年不再續約之觀察名單。
- (四) 公費疫苗接種費用應依當年度計畫規定收取規定範圍內費用，乙方如超額收取者，甲方將終止合約資格。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隨時予以終止合約，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疫苗及標示牌交還甲方。繳還時疫苗如有短少且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終止合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八、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合約簽定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九、本計畫114年及115年所需經費之核撥，將經議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局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十、甲方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人類乳突毒疫苗(HPV疫苗)接種方案」，基於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考量，得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所訂期限內書面同意變更者，視為本契約變更不成立，如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合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十一、乙方應依據印花稅法第7條第2款「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規定，申報案件務必貼附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或蓋有「印花稅總繳章」，或領據加註「免繳印花稅」字樣，以資證明。

十二、本合約書1式2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十三、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補接種業務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終止合約。

十四、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依訴訟標的金額，分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醫院/診所(加蓋關防)

院(所)長

簽章

院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由甲方填寫)

#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102年3月1日修訂

賠償等級	疫苗毀損原因
<b>無需賠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局。</li> <li>2.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li> <li>3.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注射筒異常、推柄脫掉、疫苗掉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li> <li>4.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li> <li>5.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C以下等情況者）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li> </ol>
<b>按原價賠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院所於6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li> <li>2.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C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li> <li>3.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li>4.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ol>
<b>按原價3倍賠償</b>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2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li> <li>2.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ol>
<b>按原價5倍賠償</b>	<p>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4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b>按原價10倍賠償</b>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9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li> </ol>

備註：

1.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2. 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各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判定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58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局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3. 按原價賠償等級第1條所列，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件數核計方式：（1）預防接種及冷儲單位（預注門診、藥局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2）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原因分別合計。